

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磯釣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縣運會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- (二) 離島運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

- (一) 縣運會：東引鄉（東引島及附近島礁）
- (二) 離島運：莒光鄉（東莒島及附近島礁）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縣運會：團體賽
- (二) 離島運：團體賽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運動員參賽資格：

離島組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並設籍該縣市者。
2. 在澎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澎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（須符合第一款規定），惟只限代表 1 個單位參賽。

縣運會社會組

1. 凡中華民國人民曾設籍馬祖地區滿六個月以上（不含現役軍人及非原籍替代役男）。
 2. 現就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僅能代表馬祖高中出賽。
 3. 現於馬祖地區單位服役之現役軍人僅能代表馬祖防衛指揮部出賽。
- (二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單位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- (三) 報名人數：縣運會每單位註冊隊員至多以六人為一組，五人代表參加，設隊長一人（兼領隊及教練）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離島運每單位參加一隊，6 人代表參加，註冊隊員最多 9 人，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，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。

五、註冊：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以符合標準之魚獲體重計，計至 10 公克為止，以團體魚獲總重量計算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

1. 縣運會：比賽前一日上午 09:30 福澳碼頭搭乘交通船前往東引。比賽當日上午 07:00 東引鄉漁船碼頭集合，07:30 比賽開始，下午 15:30 比賽結束。隔日上午 06:30 搭乘交通船返回南竿。

2. 離島運：比賽前一日下午 14:30 於福澳碼頭搭乘交通船前往東莒。比賽當日上午 06:30 莒光鄉東莒猛澳碼頭集合，7:30 比賽開始，下午 15:30 比賽結束。隔日中午，11:50 交通船返回南竿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魚種及漁獲體長（尾叉長）限制：

(1) 黑鯛類：黑鯛（俗名黑牛、黑格、白格等）、黃鰭鯛（俗名赤鰭）、黃錫鯛（俗名蘋果鯛、崩頭等），魚嘴至尾叉內側長度 25 公分（含）以上。

(2) 黑毛類：粗鱗黑毛（俗稱菜毛）及細鱗黑毛（俗稱尾長），魚嘴至尾叉內側長度 20 公分（含）以上。

2. 每人限用 1 竿 1 鉤，浮游輕磯釣法，禁掛誘餌籠。大會提供各隊每人誘餌粉 2 包、南極蝦誘餌 1 塊、南極蝦釣餌 1 塊、麥片 1 包。

3. 釣獲之合格漁獲應當場立即親自送交給裁判，裁判確認體長合格後裝袋，並由裁判及選手於袋上共同簽名後置入裁判之冰箱中。不合格之漁獲應當場放生。

4. 參賽者應保持釣場環境清潔，應將帶去之垃圾、包裝袋、垃圾袋、寶特瓶等打包集中攜回丟棄。

5. 參賽選手在比賽前及比賽過程中不得飲用含酒精飲品，須全程穿著救生衣及釘鞋，凡不符規定者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 遇有天候不佳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大會網站。

7. 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大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馬祖磯釣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大會籌備處與馬祖磯釣協會會商聘請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三人，召集人由磯釣裁判長擔任，委員由大會籌備處與

馬祖磯釣協會會商聘請。

三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磯釣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其沒收保證金列入籌備處經費收入。

四、獎勵：依照第 11 屆離島縣聯合運動會暨 115 年連江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、十六條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(一)本縣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8：00 於東引鄉漁船碼頭舉行，請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

(二)離島參賽單位：訂於 115 年 10 月 0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8：00 於莒光鄉東莒猛澳碼頭舉行，請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（不另發通知）。